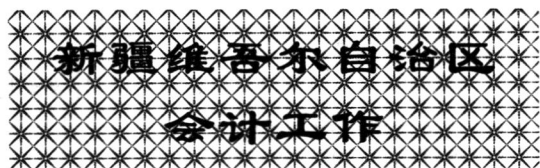


作日程安排、考试成绩查询、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申报等工作的实效性强且涉及面广的文件,在印发文件的同时,及时在网站公布。还将拟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起人在网上公告,实行政务公开,接受各界监督,确保广大会计人员在第一时间看到他们最关心的会计事务管理内容。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王春生 韦海青执笔)



200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以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二十年为契机,以深入宣传贯彻《会计法》为中心,锐意改革、开拓创新,不断进取,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大进展。

一、纪念《会计法》实施二十周年系列活动成效显著

(一) 纪念《会计法》实施二十周年座谈会引起广泛关注。为贯彻传达财政部、全国人大财经委、法工委和国务院法制办4月29日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的纪念会计法施行20周年座谈会精神,5月13日,自治区财政召开财政系统“纪念《会计法》实施二十周年座谈会”,畅谈《会计法》实施二十年以来自治区会计和会计管理工作取得的成就和成功经验,研究探讨新时期、新形势下进一步贯彻实施《会计法》,深化会计改革,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政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的办法和措施。为在全社会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会计法》的新高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委、自治区人大法工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和自治区财政厅于7月16日在乌鲁木齐市联合召开《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纪念大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达列力汗·马米汗出席纪念大会并讲话。自治区财政厅厅长李学军、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许观斌作了讲话,有关方面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高一斌专程到会指导。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地方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行业、企事业单位和财经院校的200多名代表出席大会。会议情况经《新疆日报》、《新疆经济报》和新疆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后,在社会上掀起了学习贯彻《会计法》的新热潮。

(二) 开展自治区“双先”评选表彰活动振奋人心。评选表彰会计“双先”是贯彻落实《会计法》、实施“人才强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区财政厅十分重视此项活动,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7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张庆黎常务副主席为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雷以亮、财政厅厅长、人事厅厅长、总工会主席为副组长,财政、人事、工会等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治区第四次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和自

治区各单位相继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人事、财政(财务)、工会有关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或办事机构,制定本地区的评选表彰办法,以不同形式层层开展评选推荐活动。本着突出先进性、代表性和公认性的要求,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对85个先进财会工作候选集体、163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认真评议、兼顾地区和行业平衡,确定50个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候选人和60名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自治区“双先”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批准并公示,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了自治区先进财会工作集体50个,先进会计工作者60名。11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昆仑宾馆隆重召开自治区第四次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大会,自治区人民政府钱智副主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达列力汗·马米汗出席大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阎勤宣读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的决定。全体先进会计工作者代表向全区会计工作者发出了依法理财,维护经济秩序;恪尽职守,共筑会计诚信;提高素质,服务经济发展;爱岗敬业,倡导无私奉献的倡议。为进一步扩大宣传,自治区财政厅编辑出版自治区会计“双先”代表事迹汇集和纪念会计法专辑画册。在评选表彰自治区“双先”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推荐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徐春林、新疆电视台计划财务结算中心主任亚力坤·热合木都拉、和田地区客运总站财务科科长买赛地·阿布拉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徐春林被财政部评为“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受到国务院副总理黄菊同志的亲切接见。

(三) 有奖征文活动引起广泛共鸣。2005年6月至8月,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自治区会计学会举办了以“我与会计法”、“谈会计法实施20周年的成果”、“宣传会计工作的重要性”、“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等为主题的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二十周年有奖征文活动,共收到各类体裁征文244篇,经专家评委会评审,优秀征文在自治区会计学会2005年度学术研讨会上进行表彰和交流,并编辑出版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有奖征文专辑。

(四) “会计法知识百题竞赛”活动引起广泛参与。自治区财政厅组织专家命题,将试题刊登在6月20日的《新疆日报》、《新疆经济报》上,广泛宣传和组织,全区共回收答卷近3000份,在自治区会计学会2005年学术研讨会上举行抽奖仪式,对获奖人员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 大型板报展评、咨询活动掀起热潮。6月26日,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在乌鲁木齐市人民广场联合举办《会计法》大型板报展评、咨询活动,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各部门、各单位精心制作宣传板报和宣传材料参展,悬挂彩球和宣传标语、散发宣传材料,评选表彰优秀板报,吸引了大批群众观看和咨询,掀起了宣传《会计法》的又一个高潮。

二、贯彻实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一) 继续做好《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

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各项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宣传和培训,促进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组织实施《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政部开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调研,推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改革,加强会计制度联系点建设,研究完善会计制度实施机制。

(二) 配合财政部做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制定和完善,组织开展《财务报表列报(草案)及相关问题》、《分部报告(草案)及相关问题》、《外币折算(草案)及相关问题》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征求意见。开展《会计基本准则》和各项新会计制度的调研和征求意见。

(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工作的政策和意见,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贯彻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农经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将村级财务人员集中到各县(市)进行一次全面培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将持有的原农经局颁发的“会计人员上岗证”统一换发为“会计从业资格证”,纳入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统一管理。为做好师资和教材准备工作,自治区财政厅举办少数民族《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知识》师资培训班、翻译印制维、哈两种语言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培训教材。截止2005年底,全区累计培训1.68万人次,全面完成培训工作。

三、依法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一) 贯彻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财政部颁布《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事务所设立的条件、程序和监管要求,规范了行政许可和执业资格管理。自治区财政厅全年新批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3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3家,审批分所1家。57家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进行了年度报告,依法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监管,处理变更和举报事项。

(二) 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研究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进行干预、政出多门、重复检查等问题进行协调,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计秩序,努力改善行业执业环境。

四、实施人才强新战略,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 按照依法行政,积极为公共财政服务的指导思想,研究制定《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实施办法》,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工作,平稳推进会计从业准入制度改革,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办事程序,实施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采取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同时开考,初级会计电算化科目常年举行的过渡办法,升级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统,开展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研究。2005年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考1.9万人,1.2万人成绩合

格。

(二) 2005年,自治区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2.85万人,其中初级资格报考0.99万人,中级资格报考1.85万人,全区共设置18个考区,1107个考场。中级资格全科一次合格351人,滚动合格1562人,总合格人数为1913人;初级资格合格1086人,合格率为17.86%。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维文)报名人数844人,其中初级资格256人,中级资格588人,中级资格合格62人,合格率为13.47%,初级资格合格8人,合格率为4.42%。为确保考试工作万无一失,自治区财政厅、人事厅密切协作,各级考试管理机构精心组织,层层签订考试工作责任书,落实考试工作责任制;狠抓考务操作的规范化,确保考务工作准确到位;严抓考风考纪,重点防范使用手机等现代通讯工具舞弊、替考等违规违纪行为;以人为本,积极为考生服务,向考生发放《应试须知》,在考试前和考试期间认真做好值班工作,及时为考生更正准考证信息,补发准考证,对来不及补办身份证明的考生,试行“在考生自愿签署《诚信承诺书》并现场拍照的条件下,允许考生参加本场考试”政策,最大程度地保障考生的利益,维护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 2005年,自治区继续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考试于9月4日举行,考生更加趋向高学历、低龄化。考试结果:自治区达到全国合格标准81人,合格率为12.07%,经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协调小组研究,确定自治区合格标准为40分,达到自治区合格标准人332人,合格率为49.48%。

2005年,198人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3人申报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任职资格,经高级会计(财政经济)评审委员会评审,107人通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2人通过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任职资格评审,评委会通过人员名单在自治区财政厅WEB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经自治区职称办审查,批准107人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2人取得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任职资格。在评审过程中,首次引入了答辩制度,取得良好成效。

(四) 顺应依法治国的要求,调整、转变继续教育管理方式,加强对培训市场的监管,引导会计人员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委托自治区会计学会联合办学,为会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促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的法制化。

(五) 为加快培养会计领军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财政部在全国启动了打造企业会计领军人才、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行政事业单位高级会计人才和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战略行动,2005年,组织了首期企业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工作,自治区22人符合报考条件,经过笔试、审核和面试,1人被录取,成为首期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学员。组织4人参加了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选拔考试。按照财政部会计人才分层次培训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启动了自治区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培训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六) 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为会计人员提供

良好服务。一是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取消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辅导班、电子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审批;重新申请设立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和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二是积极转变管理方式,采取多种形式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依据、办理程序、申请文书范本等,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事项实行公示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实行受理、审批告知制度。

五、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促进会计事业的全面进步

(一)组织召开会计学术研讨会,广泛开展学术交流。学会秘书处多次研究讨论学科科研方向,公布科研课题,面向全区征集论文186篇,9月12日-13日召开研讨会,经专家评审小组评选,99篇论文入选2005年度论文集,4位论文作者受邀在研讨会上进行了大会交流;推荐3篇论文参加中国会计学会组织的2004年度会计学优秀论文评选;9月25日-28日,参加了在天津市召开的第二十三次北方省(市、自治区)会计学会学术研讨会,向研讨会推荐两篇论文参加大会交流。

(二)加强学会组织建设,支持社团发展壮大。2005年,自治区会计学会秘书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的工作规程,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和内部管理。8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会议。增补郭瑛同志为自治区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改选郭瑛同志担任自治区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秘书长。为了规范和加强学会分支机构的管理,自治区会计学会在认真清理核查的基础上,为各分支机构办理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证书,促

进了分支机构的良性健康发展,并首次开展了先进分支机构评选活动,在2005年度学术研讨会上进行了表彰。

(三)为促进会计行业的自律与诚信建设,自治区会计学会与各地分会、分支机构在广大会员中广泛组织开展了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

(四)发挥学会人才优势,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为促进会计人才队伍的不断发展,自治区会计学会与新疆会计干部培训中心、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和新疆会计师事务所民办培训中心联合举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针对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会计人员的特点和需求,分别组织培训,2005年累计培训1.2万人次;联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了一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培训学员229人。

(五)配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开展活动,组织12名总会计师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大连举办的财务管理高级论坛会;组织42名总会计师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海南举办的总会计师岗位培训;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推荐10篇论文参加2005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优秀论文评选,两篇论文获二等奖。

(六)做好刊物编辑出版发行工作。2005年,自治区会计学会继续编辑出版《新疆会计信息》,进一步提高稿件质量,扩大发行范围,积极为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服务;编辑出版了《2005年度会计理论研究优秀论文选》,出版发行自治区会计学会副会长胡志江编写的《创业精于勤 实践成于思—财政财务会计论文集》,组织征订2004年卷《中国会计年鉴》。

(新疆财政厅供稿 宋君执笔)

中国财政杂志社